

##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11/15	發言時間	14:43:07
發言人	尤坤澳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82-0018#221
主旨	106Q3營業額累計數(值)公司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 差異達5%以上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1/15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6/11/15</p> <p>2.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 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 發生緣由:106Q3營業額累計數(值)公司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 差異達5%以上</p> <p>8. 因應措施:關於自結營收與會計師核閱數差異最主要有一筆台灣奧斯特對美國中電銷售金額169,148仟元, 會計師認為應採淨額法認列。</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均由該公司負責。